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春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